

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19 年 11 月 26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21 日以邮件方式通知全体参会人员。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 5 人，实际参加表决 5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向交大产业集团租赁房屋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日常经营需要，是为贯彻落实公司“一体两翼”发展战略，顺应公司组织架构调整的要求，推动公司组织变革和业务资源整合，实现上海昂立教育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职能部门与公司总部合并集中办公，进一步强化总部管理效能，提升员工协同工作效率，更进一步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本次关联租赁是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协商达成，租赁价格公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向交大产业集团租赁房屋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109）。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以上事项，特此公告。

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 年 11 月 27 日